



大会

正式记录

裁军审议委员会

第二八四次会议

2008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德克勒克先生 (荷兰)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会议开幕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开幕。

最近读报的人都清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工作的紧迫性，这是由于人们对武器和武装冲突问题予以关注。有的时候，在美国的报纸中，“arms”是以大写“ARMS”形式出现的，它的意思是可变利率抵押贷款，指的是住房市场崩溃。但大多数时候，这个词指的是武器，包括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指的是军火贸易、新武器的有害影响或武器扩散到新的环境；或指的是难以减少核武库或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向其它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的扩散。

在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面临考验的时刻，世界需要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其秘书长的领导——我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与会，并对他展现这种领导才能表示钦佩。秘书长从上任第一天起，就把振兴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努力作为他个人的优先事项。譬如，就在几天前，秘书长有力地表示支持加强杀伤人员地雷制度。

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会议的第一天，我想明确表示，我致力于使委员会成为这种振兴的一部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很荣幸可以在我的前任——担任 2006 年会议主席的前大韩民国常驻副代表吴浚大使

和担任 2007 年会议主席的乌拉圭常驻代表埃尔为奥·罗塞利大使——的工作基础上再接再厉。同时，我很高兴有两位干练的工作组主席和我一起工作，他们是贝宁的让-弗朗西斯·津苏和巴西的卡洛斯·佩雷斯。我相信他们将出色地指导我们的谈判工作。我感谢津苏先生和佩雷斯先生的前任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在过去两年中，为缩小各会员国立场上的差距所做的工作。

不过，在裁军审议委员会开始其 2006-2008 年周期的第三和最后一年的时候，立场上的分歧仍旧重大，而达成共识将不是一件易事。但我们必须达成共识。联合国裁军机制过去取得了重大成果，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定常规武器两方面都是如此。不过，这一机制目前急需推力。此外，就委员会自身而言，这关系到它的信誉。委员会再不能在第二个三年周期结束时拿不出任何实质性成果。我们都有共同责任，或者用一位最近经常见报的美国政治家的话来说：“人人均需响应找到共同立场的呼吁。”因此，我吁请各会员国把重点放在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而不是在知道将无法达成共识的问题上纠缠不清。我们都需要避免谈判失败。我们这个大家庭需要在三周时间内准备就绪。

我现在无需多谈我们议程上的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和过去两年的问题是一样的，并且反映了这样一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个事实，即在 1952 年创建最初的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时，它是由原子能委员会和常规武器委员会合并而成的。尽管就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两个实质性项目达成实质性协议并不能立即告别武器，但这将是一个明确的信号，表明困扰裁军审议的停滞不前的时期已结束，这也是一个能推动有关论坛取得进展的信号。我希望，我们通过集体努力可以达成这样的实质性协议。

我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讲话，它是联合国值得尊敬的一个组成部分，今天与在 56 年前成立时同样重要。

首先，请允许我祝贺荷兰大使德克勒克担负起指导本委员会工作的主要责任。我感谢即将离任的去年委员会会议主席、乌拉圭大使罗塞利，感谢他坚持不懈和成功地努力推进了委员会的工作。

我今天来到这里是为了强调我对委员会的重视，委员会作为一个向大会报告的审议机构，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发挥着独特作用。

本届会议特别重要，因为它是委员会三年周期的最后一届会议。会员国作出更多努力来寻求共识的时候到了。这些努力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在构建国际和平与安全中至关重要。我们——秘书处、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必须共同努力，振兴我们的集体努力，以期实现我们在这些领域的共同目标。失败不是一个选项。失败的后果会危及《宪章》的许多其它目标，危及各会员国的安全和福祉。

在去年的会议上，我对裁军领域受挫已成为常事而非特例表示遗憾。当时我呼吁委员会本着妥协和互谅互让的精神向前迈进。今天，我再次以更大的紧迫感发出这一呼吁。

世界各国十分严肃地对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提出的挑战，包括它们的持续存在、它们的地域分布以及它们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可能性。各国也十分清楚，由于常规武器对安全利益造成的风险

和它们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障碍，需要对它们进行管制。

尽管具有对这些风险和挑战的集体意识，但世界仍面临着双重危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常规武器过度积累。多边合作在寻求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崇高目标过程中仍不可或缺。这些目标是无法通过对抗、谴责或固守政策立场实现的庄严责任。需要一种真正的相互理解和相互尊重感、互谅互让以及谨慎的灵活性。

毫无疑问，如果每个代表团都期望在此时此地就实现其全部预期目标的话，我们将不会走得很远。某些人寻求实现最高目标只会给所有人带来最少成果。更糟糕的是，我们可能看到这个机构本身在悲观主义和绝望的阴影下衰落。

今天在有可能取得进展的问题上向前迈进、明天再力争实现其它目标并不是失败。根据理性法则行事不是羞耻的事，也不会丧失荣誉感，而且确实没有其它负责任的替代办法。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展示它有决心把挑战和机遇转化为具体成果。部分的胜利仍然是胜利，前进的小小步骤仍然是前进的步骤。

有些人可能会说，仍有这么多工作需要做。情况无疑确实如此，但这不是在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落后的借口。因为确实有可能在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上取得进展，我认为在本届会议结束时，使这些事项沦为未完成的工作不是本机构的选项。现在是完成这项工作的时候了。

我建议的办法并不等同于放弃雄心壮志，也不等同于把最低共同标准当作最明智的做法。相反，我认为在这个机构逐步取得的进展会对整个联合国裁军机制有外溢效应。这还能有助于为在其它多边论坛，包括处理条约体制的论坛上探讨裁军问题营造一种积极氛围。简言之，进展和成功是会有感染性的，在本系统某一部分取得的成就可惠及整体。

这不仅适用于我们如何应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挑战，而且还适用于在常规武器领域采取切实可行的

建立信任措施。尽管国际社会近年来在这一领域，特别是在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上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但新的常规武器问题正在出现，而且老的问题仍需要得到解决。常规武器每年继续造成成千上万人死亡的事实常常被忽视，当然那些受此类流血之苦最深的国家和个人除外。

接下来的三个星期为委员会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就有关当前重要问题的各项建议达成共识，从而成功结束委员会三年以来的努力。我希望，各位成员将利用这个机会，展现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机制的一个重要、甚至不可或缺部分的持续潜力。

请允许我也向成员们保证，联合国裁军事务办公室将在此为你们的工作提供通力合作和支持。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还有他们来自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同事将继续为委员会提供它所需的一切协助。

我祝愿大家会议取得成效、成功和丰硕成果。

通过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届会议议程载于文件 A/CN.10/L.57。

委员会成员会记得，委员会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的组织会议上注意到了临时议程，决定无需做任何修正。因此，委员会在本次会议上无需就文件 A/CN.10/L.57 采取任何行动。

选举其余的主席团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将记得，委员会仍需选举报告员和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两位副主席。

我谨通知委员会，东欧国家集团已成功完成其提名程序，我们现已有两名副主席人选。该集团提名克罗地亚的伊万·穆塔夫季奇先生和亚美尼亚的 Hrachia Tashchian 先生为委员会副主席。

如无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选举伊万·穆塔夫季奇先生和 Hrachia Tashchian 先生为副主席。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还得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已提名危地马拉的莫妮卡·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为委员会报告员。

如无人反对，我认为委员会愿选举莫妮卡·博拉尼奥斯-佩雷斯女士为报告员。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委员会和主席团成员热烈祝贺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并祝愿他们成功履行其职责。我确信，他们将为委员会今年顺利开展作出重要贡献。就我个人而言，我要说我将依靠他们的支持和意见。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主席团就我们今后的工作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成员们将记得，在我们的组织会议上已讨论和解决了有关工作组的一些问题，包括选举第二工作组的一名新主席的问题。在此，我希望谈一谈全体会议上的一般性辩论。

2006 年，大会决定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酌情邀请裁军问题外来专家参加讨论。根据这一建议，主席团去年认真研究了邀请专家参加今年会议的可能性。

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有关这两个复杂裁军问题的各种主要思想派系的代表性的原则，以及财政和组织方面问题，我们的结论是，必须进一步与委员会就具体的组织和实质性方面问题进行协商。在今天的会议上，主席团打算继续与会员国开展协商，希望它们指导和帮助我们作出正确决定。

请允许我谈一谈需要作出决定的一些方面。我们必须决定我们应当以哪种形式，是以全体会议还是以工作组的形式邀请专家发言。由于工作组的会议传统上是闭门会议，委员会负责制定自己的程序，它必须作出决定：如果我们决定使工作组的会议成为公开会议，这将对现有做法的重大背离。如果另一方面，专家将在全会上发言的话，那就不需要改变委员会的

基本规则，只需要决定需要达成共识的全体会议的形式。

假如委员会决定邀请专家，我们将面临几种选择：第一，我们可以在一般性辩论中就所有裁军事项发言，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然后在每次会议结束时给专家发言的时间；第二，我们可以用有组织的专题讨论来代替一般性辩论，其重点是所审议的两个项目，而专家可以作为这些有组织讨论的一部分参与进来。第三种选择是把这两个办法结合起来，也就是把一般性辩论分成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仅限于会员国的一般性发言，而第二个阶段是以小组或其它形式进行有组织的专题讨论，有专家的参与，或是留出一次会议来由专家作发言和进行讨论。

还需要就一个相关问题作出决定。我们在协商期间也讨论了这个问题，即非政府组织更积极和更直接参与的问题。主席团应会员国的请求插入了这个项目，尽管在商定建议中未提及该问题。我们的结论是，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而且我们需要委员会成员的指导。

我们认为，在我们开始实际做出这些改变之前，需要在本届 2008 年会议期间就这些问题和其它问题进行进一步协商。因此，我打算继续开展这些协商，寻求成员们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我想指出这一事实：委员会明年将开始一个新的三年周期，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这或许是对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形式采取创新办法的有利时机。

在简要发言后，我现在请希望在一般性交换意见中发言的代表团发言。各代表团应当就我刚才提出的、有关裁军审议委员会会议在今后采取比较不同形式的问题畅所欲言。

一般性交换意见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不结盟运动祝贺你当选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本届重要会议的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干练指导下，2008 年会议将产生能履行大会赋

予委员会任务的丰硕成果。不结盟运动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各工作组主席当选。

不结盟运动欢迎秘书长，并感谢他作了非常重要的发言。我们都十分珍视他为实现一个全人类共有的稳定、和平与繁荣的世界所作的承诺和努力。不结盟运动还愿重申，我们支持秘书长在国际裁军、和平以及安全领域开展的崇高工作。

不结盟运动强调，联合国会员国遵守其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的承诺是重要的。在此，不结盟运动还要重申其有关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这些立场载于不结盟运动有关这些问题的各次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和文件之中。

令人遗憾的是，过去几年来国际商定的裁军议程出现倒退。裁军审议委员会在这方面也不幸地遭遇挫折。尽管人们有种种理由感到失望，但不结盟运动仍持乐观态度，并将一如既往地力求采取建设性步骤来促进全世界和平与安全。

裁军审议委员会可以非常有效，其多次富有成效的会议，特别是 1999 年会议就体现了这一点。在那次会议上，委员会得以就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常规军备控制的指导方针达成一致。委员会的工作也对制定全球裁军准则做出了巨大贡献。但不结盟运动感到关切的是，自委员会 2003 年会议以来，它一直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们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审议职能在当前变得更加重要。我们仍坚决致力于委员会的基本宗旨和原则，并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的一个专门审议机构的核心地位，可就具体裁军问题开展深入讨论，并向大会提交具体建议。

不结盟运动希望工作组的两位主席成功主持审议工作。我们都需要在这方面充分支持他们。我们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以目前周期的两个议程项目为基础，就提出的建议达成一致。

不结盟运动强调，核裁军和不扩散各个方面的进展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运动呼吁各国根据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共识，开展并加紧多边谈判，并以实现核裁军为明确目标。正如我们商定的那样，必须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根据国际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制度开展这一工作。

关于议程项目 4 “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不结盟运动重申其有关核裁军和相关的核不扩散问题的原则立场，包括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在内的历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有关文件充分反映了这些立场。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愿景和原则在这方面仍非常重要。不结盟运动强调，迫切需要委员会所有成员履行其武器控制和裁军方面的义务，并防止核武器所有方面的扩散。

不结盟运动强调，核裁军是其主要裁军目标，并且仍是其最高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需要坚定不移地执行完成全面消除其核武器的工作。我们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核武器国家的核裁军工作进展缓慢，而且在有些情况下还出现倒退。在这方面，应当毫不拖延地开始多边谈判。

不结盟运动再次呼吁尽早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标是就在具体时间表内全面销毁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达成协议，以消除所有核武器，禁止开发、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些武器。在这方面，我们愿回顾载入《千年宣言》中的世界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示的决心。

关于这一宣言，我们要强调，重点是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打算灵活选择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和途径。

不结盟运动还重申其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的长期原则立场，并对核武器国家在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

乏进展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方面出现消极发展表示关切。

不结盟运动仍然认为，在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努力中，全球和区域办法与建立信任措施相辅相成。应当尽可能双管齐下，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认为，国际社会实现不扩散的努力应当与旨在实现核裁军的具体努力同时进行。我们还认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办法是全面消除此类武器。

我们强调，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在联合国和国际合作的框架内解决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不结盟运动呼吁各会员国支持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我们促请各国酌情采取并加强国家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与其制造有关的材料和技术。

尽管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540 (2004) 号和第 1673 (2006) 号决议，但不结盟运动强调，需要确保安全理事会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损害《联合国宪章》、现行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条约、在这方面由国际商定建立的组织以及大会的全面作用。

不结盟运动告诫安全理事会不要继续利用其权力来确定会员国在执行安理会决定方面的立法要求。在这方面，不结盟运动强调，应由大会在考虑到所有会员国的意见的情况下，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来处理非国家行为者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

不结盟运动重申，全面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我们重申，我们坚信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应当把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对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的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优先事项。

我们仍认为，建立特拉特洛尔科、拉罗通加、曼谷、佩林达巴以及塞米巴拉金斯克各项条约规定的无

核武器区以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是实现核裁军目标的积极步骤。不结盟运动欢迎旨在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各项安排，在世界各个地区建立新的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我们还呼吁为此目标开展合作和广泛协商。

不结盟运动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和无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我们重申，需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有关决议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不扩散条约》的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回顾，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重要的是，以色列应当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把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期实现中东普遍履约的目标。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仍充分相信，《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的纵向和横向扩散努力中的一项关键文书。《不扩散条约》是核裁军的重要基础，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当争取在条约规定的共同义务和责任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以期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

《不扩散条约》不结盟运动缔约国呼吁各缔约国充分执行和坚决致力于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上达成的一揽子方案，包括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决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关于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特别是为有系统和逐步努力执行《条约》第六条要采取的 13 个实际步骤。

关于议程项目 2 “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不结盟运动支持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将其视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在历史上和当代，滥用常规武器造成的破坏事件不幸比比皆是。无辜的人们仍面临这些武器造成的破坏和痛苦。

因此，不结盟运动国家越来越关切常规武器这方面的情况。

我们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既不是裁军措施的替代品，也不是其先决条件。然而，正如在世界各地所表明的那样，建立信任措施有可能营造有利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气氛。我们还认为，对建立信任措施采取不平衡和不完全的办法，特别是在世界的某些地区这样做，没有也无法取得理想结果。

不结盟运动坚持认为，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得到全面适用时，会有利于建立基于合作和开放的安全机构，从而有助于实现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更广泛目标。执行关于适当类型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是重要的，而且应当充分考虑一个地区的特定政治、军事和其它条件。

不结盟运动表示坚决支持一些国家政府采取单方面、双边和多边措施来削减其军费，从而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尽管在该工作组中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有工作要做。不结盟运动愿意在第五修订稿的基础上建设性地参与第二工作组的审议工作，并促请各国把重点放在解决剩余问题上。

最后，不结盟运动愿再次表示，我们愿意并支持与你、主席团以及工作组主席开展合作，以便使 2008 年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还期待着通过与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起参加透明和有成效的审议，积极、建设性地开展工作，以期就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两个议程项目提出的实质性建议达成协商一致。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我国墨西哥在此次一般性辩论中发言。

德克勒克大使，里约集团首先愿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我们将以本届会议结束三年前开始的周期。同样，我们愿感谢第一工作组和第二工作组主席，即贝宁的让-弗朗西斯·津苏先生和卡洛斯·杜阿尔特先生的继任者、巴西的卡洛斯·佩雷斯先生。我们还祝贺委员会各位副主席。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协助他们成功完成其艰巨任务。

里约集团借此机会表示，我们感谢在乌拉圭大使埃尔维奥·罗塞利领导下指导 2007 年实质性会议的团队。

里约集团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今天与会并发言。他的发言表明，他以应有的紧迫感致力于裁军议程。我们还感谢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

里约集团关切地注意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缺乏实质性协议。里约集团成员国是 40 多年前建立的地球上首个有人居住的无核区的一部分。这标志着本区域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事务中的承诺和责任感。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吁请核武器国家采取切实措施来在减少其核武库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这些国家在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措施方面负有的责任。

里约集团重申，我们支持其它无核武器区，并促请在其它区域扩大此类无核区。我们响应《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约国的呼吁，即核武器国家撤回它们在签署上述条约议定书时所作的解释性声明。

我们注意到，一些核武器国家最近正式宣布打算审查其核政策。我们希望这样做将有利于实现核裁军目标。

里约集团重申，我们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因为该条约是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希望它具有普遍性，并呼吁尚未签署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签署该条约。

我们还重申致力于题为“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同样，我们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

国应当完全遵守《条约》，而不是有选择性地解释或执行《条约》。

我们重申，需要尊重各国在国际法框架下并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其规定的义务，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以及为这一目标而转让的技术、设备和科学信息和技术的权利。

里约集团再次强调，应当执行在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实际步骤，并加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

与此同时，我们强烈要求作为优先事项，缔结一项关于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的、普遍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此项文书将提供比其它任何措施更大的法律确定性，并将确保冻结横向扩散，使其变得不正当和不合法。

里约集团还支持无条件地就一项包括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国际核查制度的多边非歧视性国际条约启动谈判。这将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下一个合理步骤。特别是，这将是一个具体行动，以便《不扩散条约》核武器缔约国重新承诺履行第六条为其规定的义务。

本着同样的精神，里约集团必须对外层空间出现军备竞赛的迹象表示关切。在这方面，我们请各国达成防止此类军备竞赛所必需的国际协议。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里约集团支持使《条约》迅速生效，这将大大有助于有系统和逐步地裁减核武器，并防止发展新型核武器。里约集团欢迎临时技术秘书处为加快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本区域的巴巴多斯、哥伦比亚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批准了这项重要文书。我们祝贺马来西亚采取了同样举措。我们再次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条约》。

里约集团重申，充分遵守国际法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促进各国之

间的理解、透明度以及合作。因此，必须在各级加强、增强和扩大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联合国军费标准化报告制度方面，因为它们表明了联合国机构的重要性。在区域一级，我们强调《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

里约集团特别重视弹药问题。我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联合国应当对弹药问题予以特别关注，同时承认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与这一问题密切相关。

这就是为什么里约集团认为，加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重要的。我们希望，即将在纽约召开的第三次各国两年期会议将为我们提供机会，产生将改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具体成果。

里约集团对有些国家对防止常规武器扩散、包括具有过分残酷和滥杀滥伤效果的常规武器扩散缺乏政治承诺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鉴于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我们确认国际社会为解决此类弹药问题而推动的各种进程。

关于有关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的共同国际标准问题，里约集团表示希望，为研究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有关国际武器贸易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参数而设立的由阿根廷担任其主席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能适当反映会员国在此问题上的各种不同意见。

主席先生，在本次会议期间，里约集团充分准备与你合作，以取得具体结果，尤其考虑到今年是 2006 年至 2008 年委员会实质性会议周期的最后一年。希望能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领域取得进展。但是，一个领域的进展，不能以另外一个领域也取得相应进展为条件。鉴于问题的复杂性，坚持谈判齐头并进，实际上将阻止委员会的工作至少取得部分结果。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在其立场中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有可能取得好结果。

塔拉戈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主席。请接受我们的热烈祝贺，我国代表团保证在工作中与你充分合作。

巴西代表团支持墨西哥代表刚才以里约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欢迎今天早些时候秘书长的讲话，希望他的讲话将对我们的讨论有所启发。

我们处于裁军审议委员会三年周期最后一年。分别负责“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问题和“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措施”问题的两个工作组，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且正在拟定文件，我们认为这些文件是达成协议的良好基础。有可能而且早就应该取得一个有意义的、普遍商定的结果。

鉴于裁军和不扩散谈判近来缺乏进展，因此更需要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上取得实质性结果。消极的事态发展，诸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陷入僵局、裁军谈判会议陷于瘫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继续延迟，以及无法就《小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达成协议，虽然令人不安，但却不能影响我们坚持在联合国框架内推动裁军与不扩散的努力。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开展这项重要工作的商定论坛，而且我们认为，可发挥关键性作用。

第一工作组将再度在核裁军远非现实的国际背景下展开讨论。过去数年来，我们注意到重新强调不扩散而逐渐淡化核裁军这样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该领域所取得的不太大的成就，其基础十分不稳，因为这些成就并不是经过多边谈判达成的可核查、不可逆协议的结果，因此很容易丧失。

在越来越强调加强不扩散机制的同时，也必须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领域作出相应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看到有人提出保持现有武器或发展新的、更先进的核武器的理由。而且，核武器国家明确表示，它们不仅打算无限期保持其现有核武库，而且还打算改进其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这与它们依照《不扩散条约》所承担的义

务截然相反。只要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继续认为，这些武器构成其安全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将继续渺茫和难以实现。因此，降低这些武器在战略与安全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对实现核裁军目标必不可少。

我们期望这些问题得到适当反映在第一工作组将提出的文件中，以便能就这些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而这些问题对绝大多数会员国十分重要。

主席先生，我谨强调，巴西深切感谢你和委员会表示信任，支持一名巴西官员继续担任第二工作组主席。我谨强调，该小组过去两年所做的工作已产生一个案文，我们认为，该案文可成为协议的基础。

建立信任措施，目的是为了改变不准确的认识，避免对军事行动和政策产生误解，引起暴力冲突。经过一段时间，它们可以为建立更加稳定的政治和外交关系、改变各方对其安全需要的认识铺路，甚至鼓励各方找到共同的安全利益，突出采取有效裁军措施的重要性。建立信任措施，尤其是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已经成为建立克服冲突和加强发展努力所需要的信任、稳定及安全的重要步骤。

现有广泛的建立信任措施，并正被积极用来为裁军、减缓紧张和避免可能发生的军事冲突铺路。这些措施已被证明行之有效，各国正采用创新方法加以利用。建立信任措施还经常被用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与滥用问题，该问题对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与武器相关的最大挑战之一。

我们在两个工作组中所讨论的问题的性质和规模截然不同。一个工作组的进展不能以另一个工作组的进展为条件。各国代表团应诚心诚意地参加讨论，展示充分的灵活性，以期实现共同目标。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各国普遍参加的一个审议机构，专门进行有关裁军问题的长期讨论，以期为大会提出具体的建议。它不是一个谈判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协定的场所。因此，其运作不受此类谈判特有因素的限制。鉴于需要在这个周期结束时取得具体结果，

各国代表团本着建设性精神参加讨论，争取消除剩余分歧，尤为重要。

裁军审议委员会是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上设立的，作为所有会员国讨论重大裁军问题的论坛。此后委员会提出了多项有益建议，为多边裁军谈判奠定了基础。

裁军谈判委员会面临的各项巨大挑战，要求各国表现出更强烈的责任感，并承诺维护国际裁军和防扩散体制的完整性。巴西认为，委员会依然是探讨裁军新途径的有用工具。我们有责任利用这一机会，使我们的审议工作重新具有目的性。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们也祝贺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和两个工作组主席。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阁下的发言，并欢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出席会议。

古巴代表团完全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他的发言明确地阐述了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包括 2006 年 9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第 14 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文件中所阐述的不结盟运动在裁军领域的原则立场和优先目标。

近年来，多边裁军议程陷入僵局，这也影响到裁军审议委员会。自 2003 年以来未能取得具体结果，令人担忧。不幸的是，尽管七年前宣布冷战结束，但世界军费开支不但没有减少，反而继续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仅今年一年，世界武器主要投资者美国一国的军事开支就可能超出 7 000 亿美元，占世界总数的 48%。

增加军费开支本身即引起不信任和正当国际关切。面对这种情况，我们不能继续袖手旁观。世界军费开支继续远远高于用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资金，结果可能适得其反。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处理这些事实。古巴再次建议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管理的基金，至少把现有军费开支的一半分配给它，以便解决贫困国

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此举除明显好处外，还可有帮助建立信任的附加值。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两大重要项目的审议周期已进入第三年。我们有责任采取具体步骤，争取实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多边裁军机制近期内工作，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本次会议的结果。

核武器对整个人类构成严重威胁。数千枚核武器可立即使用。核大国不仅不销毁核武器，反而执意推行核武器现代化。核武器存在的本身，加上指导其拥有及使用的理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古巴重申不结盟运动的历来一贯立场，即核裁军现在是、而且必须仍然是裁军领域的最优先事项。

核武器国家负有不仅开展、而且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彻底核裁军的法律义务。

核裁军的现实意义不容忽视或贬低。人们知道，一些国家有推动一项有选择性防扩散方法的意图，根据这一方法，问题不在于核武器的存在，而在于拥有核武器国家行为的“好坏”。

古巴断然拒绝选择性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不能继续无视在条约框架内承担的核裁军义务与和平使用核能权利。我们坚决支持各国在严格遵守《不扩散条约》义务的情况下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同样，我们赞成优先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 and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我们赞赏负责审议题为“关于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目标的建议”的项目的第一工作组主席、贝宁的让-弗朗西斯·雷吉斯·津苏先生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他为推动工作组工作、努力缩小成员国立场上的差距，以便使本轮审议周期获得圆满成功所作的努力是特别有益的。古巴代表团准备为此继续合作。

另一方面，我们对一些代表团缺乏在第一工作组取得具体进展的政治意愿感到严重关切，所幸这种代

表团仅为少数。我们希望各国都能在本届会议上显示出必要的认真态度，以便朝着实现我们的目标的方向取得进展，提出具体建议，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古巴代表团准备考虑有关第一工作组成果文件的各种选择。我们重申，任何结果都必须经过实质性谈判，获得成员国的共识。

关于“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项目，我们重申，古巴支持此类措施，作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手段，只要这些措施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建立信任措施属于自愿性质，决不能强加于人。这一进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各国之间达成真正的共识。这方面没有单一的方法。建立信任措施若要切实有效，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或地区的具体情况。

虽然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但第二工作组的工作已取得可观进展。我们认为，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最新工作文件是我们有关该问题的审议取得成功的极佳基础。我们祝愿兄弟的巴西代表团成功，特别祝愿卡洛斯·路易斯·丹塔斯·科蒂尼奥·佩雷斯先生圆满完成工作组主席任务。

主席先生，最后让我重申，古巴代表团充分支持你的工作。

胡小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对你当选本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相信你的经验和才干将引导本次会议取得进展。我们愿与你和各国代表团通力合作。

近年来，国际军控与裁军进程总体陷于低潮，核裁军进程依然任重道远，核不扩散体系面临严峻挑战，国际关系中的军事安全因素更加突出。在当前形势下，我们审议“关于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目标的建议”和“常规武器领域切实可行的建立信任措施”两项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今年是裁审会本轮审议周期的最后一年。两年来，我们围绕上述两项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虽然各方在一些问题上仍有分歧，但审议工作也取得一定进

展。中方赞赏两位工作组主席为寻求达成一致作出的努力，有关案文需要进一步琢磨。

在前两年审议过程中，中国代表团已就核裁军与防止核武器扩散议题阐述过中方的政策、主张和立场。借此机会，我愿强调以下几点：

第一，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与国际安全休戚相关，良好的国际安全环境可以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提供动力和保障，而核裁军与核不扩散努力又有助于为国际安全构筑坚实基础。国际社会应遵循《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准则，推进构建互信、互利、平等、协作的和谐世界，努力营造一个和平稳定和普遍安全的国际环境，从根本上消除保留或谋求核武器的动因，为实现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扩散创造必要条件。

第二，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应全面、切实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推动条约新一轮审议进程取得实质进展。应妥善处理核裁军、核不扩散以及和平利用核能之间的关系，平衡推进核裁军与核不扩散进程，切实维护各国正当权益，在充分尊重各国和平利用核能权利的同时确保实现核不扩散目标。

第三，全面彻底核裁军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在维护全球战略平衡与稳定的基础上，采取系统、渐进和切实的步骤。在这方面，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和优先的责任，应继续带头遵循可核查、不可逆的原则大幅削减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应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进而缔结相关国际法律文书。裁谈会应尽快就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就核裁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等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国际社会应继续努力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第四，核武器扩散有其复杂的根源，防止核扩散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应秉承多边主义推进核不

扩散进程，确保国际核不扩散努力的公正性、非歧视性。制裁和施压难以从根本上解决核不扩散问题，有关各方应在平等协商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发挥创造性思维，致力于加强对话、增信释疑和实现彼此关系正常化，维护和促进和平与稳定，为实现核不扩散目标创造必要条件。

作为核武器国家，中国不回避自己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承担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义务。我们在核武器的规模和发展方面一直采取极为克制的态度，过去没有、将来也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中国奉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我们严格履行自己的防止核扩散国际义务，重视并积极参与相关国际努力。

近年来，中国在推动和平解决有关地区核问题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一贯主张通过外交手段和平解决朝核问题。经与有关各方共同努力，促成了六方会谈，推动会谈和半岛无核化进程取得进展。中方将继续不懈努力，积极斡旋，争取克服当前困难，保持六方会谈和无核化的势头，确保半岛和平、安全与稳定。

在伊朗核问题上，我们一直致力于劝和促谈。我们主张，既要严格防止核武器扩散，又要确保各国的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外交谈判是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最佳选择，符合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当前，各方应加大外交努力，尽早达成复谈方案，以启动谈判，寻求全面、长期解决伊朗核问题的妥善办法。

中国支持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裁审会近年来关于该议题的审议工作，既体现各方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共识，也反映出这一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

常规军备关乎各国重大安全关切。建立在自愿基础上、符合当事国安全利益的信任措施，将真正有利于增进信任。建立信任措施需照顾相关各方的舒适度，避免存在严重分歧的内容。必须坚持因地、因时

制宜原则，以客观、务实的态度和渐进、累积的方式推进信任措施。

中国坚定不移地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多年来，我们积极推动和参与区域裁军进程和建立信任。在上海合作组织、东盟地区论坛、“亚洲相互协作与信任措施”论坛等框架内，以及在双边层面，中方与相关国家一道积极探索、努力践行增进信任、促进安全的信任措施。去年，中国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并恢复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这些是中国在常规武器领域建立信任方面新的举措。我们的实际行动和政策表明，中国是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稳定的坚定力量，中国的发展不对任何国家构成威胁。

中国代表团愿本着上述原则和立场，与各方共同努力，推动本届会议在两大议题上取得进展。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巴基斯坦代表团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我们认为，本届会议是一次重要会议，可对裁军进程作出重要贡献。我们也愿向委员会副主席、各工作组主席及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们期待与你和委员会其他官员充分合作。联合国裁军工作强有力领导者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是一个非常吉祥的预兆。

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阐述的不结盟运动的立场。

根据《联合国宪章》，每一个国家均享有安全的权利。所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已被载入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 S-10/2 号决议）。在一个政治、经济、特别是军事上不平等的世界上，这是一个我们应该继续努力争取的目标。

巴基斯坦相信，可信的安全只能来自合作，来自在一个按章办事的国际秩序下建设集体安全。因此，必须以多边商定裁军方针取代单边主义和排他方针。

巴基斯坦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层次追求有效与合作安全的目标。鉴于本区域的特殊情况，巴基斯坦坚

持奉行保持最低可信吓阻能力的政策，作为促进和维护南亚和平的手段。

过去 15 年，全球裁军与不扩散共识被削弱，其原因诸多，其中包括某些国家不愿放弃核武器；核武器横向扩散；《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胎死腹中；某些国家继续发展核能力和部署核武器；对扩散威胁，甚至对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内部的扩散威胁的意识；若干无核武器国家已经具备短期内发展制造核武器的技术能力；可裂变材料的大量储存；非国家行为体威胁的介入；有歧视性地应用防扩散准则；缺乏防扩散集体手段；力量不对称现象加剧，扰乱区域和全球军事平衡；以及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外层空间逐步军事化，包括研制和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

我们必须恢复裁军与不扩散共识。在这方面，除非就需要争取的目标和框架达成广泛一致，否则难以在具体和特定目标上取得突破。巴基斯坦已建议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就裁军与防扩散形成新的共识，一个适应新现实与挑战的共识。我们认为，新共识应体现以下广泛内容。

第一，必须重振所有国家对彻底核裁军目标的承诺。在此目标问题上，不能也不应该模棱两可。第二，我们认为，必须减少和最终消除现有防扩散体制与安排中存在的歧视性。

第三，必须设法使《不扩散条约》外的三个核武器国家与不扩散体制的关系正常化。在这方面，我谨表示，巴基斯坦支持在“香农任务规定”和五大使提出的缔结一项多边、非歧视性、可国际有效核查的普遍性条约的基础上展开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第四，必须解决新问题，例如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为国际措施提供了重要的基础。

第五，需要达成普遍适用、非歧视性规则，确保每一个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

第六，必须确立对无核武器国家普遍适用、无歧视性、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直至实现核裁军目标。还需要解决导弹问题，但应当全面解决该问题，包括反弹道导弹系统的研制与部署问题。

第七，我们需要加强现有国际文书，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包括防止部署反卫星武器。第八，我们需要制止常规武器数量与性能不断增加提高的令人不安趋势，这与某些国家继续依赖核武器有一定的因果关系。第九，我们需要找到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办法。

最后，我们要振兴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裁军审议委员会以及第一委员会。

与此同时，必须发展区域和国际办法，促进常规裁军和削减军事开支。掌握武器目的应该是为了满足国家正当的安全需要，而不是为了支配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或把自己的意愿或世界观强加于人。巴基斯坦强烈反对任何地区或全球军备竞赛。

重振裁军进程面临许多看似无法逾越的障碍。但这事关重大，国际社会不能甘心接受长期僵局。政治意愿和设身处地真心为其他国家尤其是小国的安全利益着想，可带来真正共同接受的多边裁军和防扩散进程。

为了找到有意义的解决办法，需要采取全面的方针，平等有力地解决其中各方面问题。裁军审议委员会应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为之设想的作用：澄清问题，找出可谈判的领域，协助在核裁军、常规裁军与不扩散等领域重建真正共识。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中形成共识可随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加以采纳、认可。

艾季莫娃夫人（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8 年会议主席，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我还要感谢委员会两工作组主席提出非正式文件修正本，它们将成为我们讨论的基础。

哈萨克斯坦期待在主席干练的领导下与其他代表一起密切努力，争取在处理委员会议程上两大重要项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

哈萨克斯坦独立的历史与裁军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哈萨克斯坦在独立初期即关闭一个核试验场，并放弃核武器，为当代和后代树立了一个高度负责的榜样，令人信服地显示，事实上，一项和平外交政策、国内稳定，以及可持续的经济和政治发展，才能带来真正的安全，而非核武库。

2006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与中亚其他国家一起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为亚洲稳定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这一区域努力的成功，也关系到《不扩散条约》的潜在影响。

各国广泛承认缺乏真实进展，国际社会没有能够有效地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而且这主要是因为缺乏共识和政治意愿。首先，核不扩散的主要文书《不扩散条约》没有能够阻止核武器扩散和新的事实核国家的出现。而且，核武器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威胁严重增加。此外，我们没有看到核大国履行其削减核武库承诺的证据。

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先生在联合国第六十二届大会上呼吁所有核国家朝着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方向发展，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可效仿的榜样，并采取措施维护《不扩散条约》的功效，加强核武器不扩散体制。

我们相信，必须发展机制，对在《不扩散条约》法律框架外行事的有核武器国家施加有效的影响，并提供手段，对今后企图脱离条约的国家施加压力。

哈萨克斯坦一再建议拟订一份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件，禁止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我们也有兴趣讨论消极安全保障问题，因为该问题与核裁军进程密切相关。

常规武器的积累与扩散所产生的不稳定影响，继续是影响世界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犯罪和恐

怖团体以及极端宗教运动现正积极从事非法武器贩运活动。

因此，委员会议程上题为“在常规武器领域的现实建立信任措施”的项目，构成加强区域和全球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和有效的因素。为此目的，我们应当拟订各种广泛切实措施，其中包括建立直接和坦率沟通、军备控制、核查、监测方案。我们希望，委员会有关该议程项目的讨论，能为即将举行的第三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两年期会议工作富有成效，作出重要贡献。

必须朝着共同目标不断推进，即使弱小进展，如果方向正确，也可导致重大成就。鉴于委员会的任务是讨论审议，我认为，我们应该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准备就本三年期问题提出确实有意义的建议，为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作出贡献。

巴亚提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让我祝贺你被一致选举主持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会议。我相信，在你干练的指引和领导下，2008年会议定能胜利完成大会赋予委员会的任务。我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此外，我祝愿两工作组主席指导工作讨论取得圆满成功，并呼吁联合国会员国展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根据今年会议审议的两个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建议。

我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伊拉克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的专门审议机构的重要性，促进为大会提供具体建议。我们重申，实现核裁军目标继续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我们对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及其使用或威胁使用的可能性依然感到不安，对核裁军进展速度缓慢依然感到严重关切。

2007年6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1762（2007）号决议决定立即终止相关决议授予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

机构）的任务；指出监核视委和原子能机构的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核查办）没有必要继续开展活动，核查伊拉克履行相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情况；重申伊拉克根据相关决议所应承担的裁军义务；确认伊拉克在宪法中作出承诺，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使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以及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使用此类武器及运载系统的有关设备、材料和技术；并敦促伊拉克继续履行这一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及有关的国际协定。而且，根据2007年8月16日第C.N.819.2007.TREATIES-3号保管人通知，伊拉克已于2007年8月15日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该公约已于2008年2月1日起对伊拉克生效。

我们强调，委员会成员必须履行其有关核裁军与军备控制、从各方面防止核武器扩散的义务。我们呼吁所有成员重申并履行其对多边合作的个体和集体的承诺，以此作为追求和实现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共同目标的重要手段。

伊拉克呼吁各核武器国家依照其义务，避免在任何类型的安全安排中为军事目的实行核共享，并考虑通过加快谈判进程和全面实施它们在2000年达成的有系统、逐步建设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13项实际步骤，彻底履行其彻底消除核武库的明确承诺。

伊拉克确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制止核武器纵向与横向扩散工作的一项关键性文书，是核裁军的必要基础。伊拉克重申不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方面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权。

伊拉克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要求。我们重申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和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性。我们回顾，2000年《不

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实现中东各国普遍加入条约的重要性。此外，我们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任何核相关设备、信息、材料、设施、资源或装置，或在核相关科学和技术领域为以色列提供援助。同时，伊拉克重申所有国家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权利，无歧视。

伊拉克重申，原子能机构是依照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保证缔约国遵守为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义务，防止将和平用途的核能挪作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之用而签订的保障监督协议的主管当局。

伊拉克也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伊拉克议会目前正在考虑批准该条约。该条约的目的在于全面禁止一切核试爆，停止核武器质的发展，为彻底消除核武器铺平道路。我们重申，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及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杜绝其使用与威胁使用的唯一绝对保障，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有效办法。

伊拉克认为，各国必须贯彻执行建立适当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原则，充分顾及各地区存在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方面情况。

伊拉克表示，我们坚决支持若干国家政府已采取的单方面、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以裁减军事开支，以此为加强区域与国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

金铉宗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并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和工作组主席当选。我国有幸在此次三年周期的第一年担任委员会的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的工作。

我们现在处于三年周期的最后一年，我们的任务是就向大会提出的有关两个重要问题——实现核裁

军和核不扩散目标和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达成共识。

2003 年以来，我们首次有机会就向大会提交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我认为，我们现在真正应该创造性地交换意见了，以便本论坛能在裁军领域作出其独特贡献。我真诚希望，取得的成果对于即将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委会的 2008 年会议来说，将是基石而不是绊脚石。

尽管有种种挫折和挑战，但《不扩散条约》作为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规范性基础的中心作用仍未改变。我们必须增强《条约》的完整性和对《条约》的信心，同时在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取得平衡。只有各国履行自己的责任，而不把其它国家履行责任作为自己履行责任的条件，我们才能做到这一点。

大韩民国坚信，应当进一步加强全球核不扩散制度。为增强对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全球信心，《条约》的监测和核查机制需要得到加强。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实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普遍性。我们还期待着再次延长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规定任务的期限。

核裁军必须与核不扩散努力携手并进。我们促请《不扩散条约》核武器国家缔约国继续履行《条约》第六条为它们规定的义务。我们注意到核武器国家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各项举措，但我们认为还应期待更多进展。

如果要更有效地完成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双重任务，国际社会应当努力实现的第一组目标是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和启动有关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缔约国早日这样做，我们还支持裁军谈判会议为达成有关工作安排的协商一致而正在作出的努力。

常规武器对人类的危害不亚于核武器。确认并充分利用现有建立信任措施以及推动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有助于实现所有会员国的共同、合作安全。

特别是，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仅助长冲突，而且还阻碍发展。应当开展和加强包括《联合国行动纲领》在内的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为此，大韩民国将与挪威和欧洲联盟一起，于5月27日和28日在首尔主办一个联合国执行《国际追查文书》问题的研讨会。

我们注意到，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欢迎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经纪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提交的报告。我们愿呼吁各会员国执行该小组提出的建议，以更有效地解决非法经纪活动造成的问题。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加强军事事务透明度方面一直很成功，参加会员国的数量在逐年增加。共享军费方面的客观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各会员国的安全感。

关于朝鲜半岛问题，我们认为，在朝韩之间建立可靠的建立信任措施对推动朝韩和解与合作至关重要。朝鲜半岛非核化是实现朝鲜半岛安全的关键所在。这随之将为朝韩之间同样有助于建立信任的其它合作项目提供基础。

在结束之前，我愿与今天与会的、正努力实现通过裁军实现和平与安全这一共同目标努力的各位代表分享我的一个信念。过去10年中，我们一直在不厌其烦地谈论裁军领域令人不安的趋势。许多人批评说联合国的裁军机制陷入了争议的泥潭中并迷失在转换之中。简而言之，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一个“因变数”的时间太长了。我坚信，我们已到达我们能够扭转这一趋势和打破僵局的关头。今天与会的各位代表有作出这一改变的远见、知识和意愿。我们现在需要做的是把我们的能力集中在我们可以实现的目标上。我们是成为问题的一部分还是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要由我们作出选择。

Ben-Shaban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当选裁军

审议委员会2008年会议主席。我们相信你有能力领导我们的工作取得我们寻求的成功。我还要通过你祝贺主席团的其它成员，以及两个工作组的主席。

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希望就有关本届会议议程上的两个项目补充谈几点。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确保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方面的平衡与非选择性，以打破当前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不同立场上的僵局。这一僵局并不是由于裁军机制本身没有效力，而是因为缺乏推行核裁军和防止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的政治意愿。

在这方面，利比亚再次重申，我们致力于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我们以实际行动表明了这一决心，自愿消除了可能导致生产国际上禁止的武器的所有设备和方案。利比亚认为，归根结底，消除当前有关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恐惧的唯一办法是确保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办法是通过尽快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根据不扩散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有关中东的决定和大会作出的各项决定，包括最近的第62/18号决议，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遗憾的是，消除核武器的目标尚未实现。由于以色列拒绝毫无保留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消除其核武器，并且拒绝把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尚未实现。

必须以全面和非选择性的方式适用《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我指的特别是有关核裁军谈判的第六条和有关促进——而不是限制——和平利用和发展核技术的第四条。我们重申，必须尊重大会第十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原则、不扩散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成果以及200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特别是与执行第六条的有关13个实际步骤，尤其是通过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直至彻底消除核武器。

利比亚坚信，核裁军方面的进展可以有助于改善国际安全，并有助于不扩散。利比亚呼吁就为无核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缔结一项有法律约束力和无条件的国际文书，以消除对核武器国家履行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承诺的关切。

我们还呼吁通过附件二所列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来迅速执行条约。如付诸实施，《全面禁试条约》将是不扩散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现在谈一谈标题为“常规武器领域的实际建立信任措施”的议程项目。利比亚认为，在各国自卫权利、主权和不干预各国内政的原则基础上，采取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对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是最重要的，同时要考虑到各个地区的具体特点和安全与防卫状况。我们认为，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取代裁军，也不能作为裁军的前提条件。不过，这些措施对建立有利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气氛是重要的，而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以全面、平衡的方式在所有区域执行这些措施。

我们完全支持各种减少军事开支的单方面、双边、区域以及多边倡议，因为它们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关于透明度目标和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是有选择性和不平衡的，因为它们没有被用于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内的各类武器，也没有被用于各国生产、采购和储存武器的各个方面。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将继续致力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各项目标。我们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将带来有关我们议程上两个实质性项目的严肃、具体建议的协商一致。我们愿意为实现这一目标提供通力合作。

工作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希望提醒各位成员，发言者名单将于今天下午 6 时截止报名。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